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09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540000A_1130119599_prin、376540000A_1130119599_ATTACH、
376540000A_1130119599_ATTACH、376540000A_1130119599_ATTACH
(376550000A_11301091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0911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109112_ATTACH3.docx、
376550000A_1130109112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政府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
推動方案—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文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鐘點
教師、退休教師、社區人士、公務人員及大專學生等有意
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6月4日府教課字第1130119599號函暨
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臺東縣國民中
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本縣本土語文課程師資、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教學
知能，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認證工作，以
儲備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，旨揭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- 1、閩南語文：年滿20歲以上，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
文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

113/06/06





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。

- 2、客語文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。
- 3、原住民族語文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（二）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2階段進行，2階段均合格者，由本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- 1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參與課程、試教及筆試。

（三）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請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報名表單；將於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於臺東縣教育處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49f8XRP2XhHpmbnd8>，或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課程代碼4381780）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填寫時上傳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相關文件之「彩色掃描檔」或「彩色照片檔」上傳報名，各項資料檔案圖片文字需清晰可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3日至5日及7月8日至9日，共5天；研習地點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（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）。



3、筆試、試教時間：

(1)筆試時間：113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10分。

(2)試教時間：113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10分正式開始試教。請完成自我教案並印製紙本，在試教當天攜帶至試教場地，恕無法代為列印任何資料。

三、檢附臺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廣原國小嚴家俊主任，電話：089-862923分機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